

证券代码：833098

证券简称：新龙生物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黄洁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计人民币柒佰壹拾万元整，借款期限为壹年，公司委托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上述内容以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实际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公司与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签署的《财园信贷通委托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批准上述借款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借款事项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